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

記錄：蘇意晴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邵委員耀祖	邵耀祖
張委員欣	張欣
黃委員景鐘	黃景鐘
徐委員明德	徐明德
楊委員進成	楊進成
林委員書賢	林書賢
邱委員蓉萍	邱蓉萍
董委員群益	董群益
邱委員絹秀	邱絹秀
邱委員賜聰	邱賜聰

五、列席單位：

單 位	簽 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王惠懷 杜若婷 彭志輝
本會核能管制處	趙明華
本會輻射防護處	林貞鈞
本會核能技術處	陳文芳
本會秘書處	鄭小光
本會人事室	林書賢 戴淑蕙 蘇春娟
本會主計室	邱萼萍
本會政風室	董辟益
本會法規委員會	(請假)
核能研究所	陳建中 陳宣傳
放射性物料局	洪國昇
輻射偵測中心	林仰川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案由：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1. 貴會所製作並贈送電廠附近居民之月曆後附防護標示卡、地圖及防護七點等資訊，立意良善，建議爾後改版時防護標示卡可加厚處理，加強其實用功能。
2. 有關「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宣傳單張，建議可製作更淺顯易懂之版本，如圖片、sop 等，減少文字閱讀，以符合老年人需求。
3. 建議在「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宣傳單張上提供相關資訊之網址或 QR code 等連結，以提供紙本外之多元取得資訊之管道。
4. 建議爾後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或統計資料時，加入「是否為身心障礙」之指標項目。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提供寶貴之建議，請各相關單位爾後辦理業務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案。(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委員意見：

1. 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1.項 (P21-P22)，其中「核發輻射從業人員證照」及「核發反應器運轉人員證照」兩項合計數及比例，建議提至前面說明後，再分項說明上開兩項證照核發情形。另為避免混淆，建

議刪除總比比例。

2. 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一)~6-2.項(P27)，貴會為提升同仁性騷擾處理之觀念，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並統計參加人員男女性別比例，值得讚許，為明確瞭解男女同仁參訓比例情形，建議可增加男、女性別參加人數占母體比例以資明確。
3. 有關「環境、能源與司法篇」(一)~4.項(P33)，其中輪值核安監管中心假日日班之女性及男性次數，統計基準應修改為「人次」，以符實際情形。
4. 有關「環境、能源與司法篇」(二)~1.項(P41)，其中「核子事故發生怎麼辦」宣導單張目前有中文、英文及越南文版本，值得鼓勵，建議可提供確切數據以證明新住民中以越南籍比例最高，爰宣導單張先行翻譯越南文，以符需求。

主席裁示：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送。

九、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重點項目回顧與檢討。

委員意見：

1. 依據輻射防護處所提供之(104)年度參加醫療暴露品保人員訓練比例顯示，女性學員比例(74.7%)較男性高，建議可補充說明係因本(104)年度培訓課程係針對乳房 X 光攝影培訓，爰女性學員較多，應屬正常現象。
2. 建議爾後於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進行問

卷或家庭訪問時，可新增「是否為新住民」及「是否為身心障礙」之選項。

3. 另根據問卷結果顯示於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年齡結構以60歲以上老年人口居多，建議貴會針對主要或弱勢人口妥善規劃疏散措施。
4. 貴會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規劃近期於男、女廁所門口加裝門簾以維護同仁隱私，值得嘉許，建議門簾選擇上須考慮一致化或差異化，以維護性別平等，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5. 建議爾後進行統計數據時，提供男、女性別人數及比例，以確實瞭解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爾後執行業務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十、散會：下午3時40分

